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5〕5号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25 年内蒙古银-额盆地哈日凹陷南次凹洼槽带延哈 9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恩格日乌素嘎查,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08'51.223",北纬 41°30'34.108"。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延哈 9 井勘探井的建设,该井建设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和钻井工程两部分。钻前工程主要包括井场平整、井场工程、进场道路、生活区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组成部分包括钻井、油气测试、完井、以及完井后污染治理等。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 9.6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和堆存的土方加盖篷布、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采用环保型设备,设柴油机消烟器,选用优质轻柴油。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表 2



规定的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钻井废液储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分离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不得外排。洗井废水设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贮存后送渤海钻探工程公司管具与井控技术服务分公司进行处理。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罐，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罐收集，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井场设置移动厕所，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暂存至固渣储存罐，不设置泥浆池，部分可循环利用的循环钻井，剩余部分委托渤海钻探工程公司管具与井控技术服务分公司处理。钻井岩屑暂存至固渣储存罐，委托渤海钻探工程公司管具与井控技术服务分公司处置。废机油采用镀锌铁皮桶盛放，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包装袋采用防渗储存袋储存，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就近乡镇规范的生活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钻井平台、泥浆不落地系统区、泥浆、柴油、储液储罐区、危废暂存区、物料区、厕所、生活区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

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破坏施工作业带植物、动物。工程结束后，立即对钻孔方进行回填，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